

枣庄市市中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

市中国动办字〔2023〕4号



关于转发《枣庄市国防动员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的通知

各股室、人防事务中心：

现将《枣庄市国防动员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中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



ZZCR-2023-0380001 号

枣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

枣国动办〔2023〕17号

签发人：张令中

枣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国防动员行政裁量权基准》的 通知

各区（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为规范我市国防动员系统行政裁量权，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组织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枣政监字〔2023〕13号）有关要求，制定修订了《枣庄市国防动员行政裁量权基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2020年11月27日印发的《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枣人防〔2020〕32号）文件按照有效期要求废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枣庄市国防动员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枣庄市国防动员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枣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

